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长春市坤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长春市二道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二道区纪委监委物业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道区纪委监委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市坤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392.1075万元，资产总额为98.0174万元²，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坤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注：1. 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